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競價限價盤」	指	有指定價格而在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輸入系統，以在開市前時段的對盤時段內，於買盤指定價格相等於或高於參考平衡價格時，或於賣盤指定價格相等於或低於參考平衡價格時，按開市前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時計算所得的參考平衡價格進行自動對盤的買盤或沽盤；
「競價盤」	指	沒有指定價格而在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或對盤前時段輸入系統，以在開市前時段的對盤時段內，按開市前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時計算所得的參考平衡價格進行自動對盤的買盤或沽盤；
「自動買賣盤配對」	指	根據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方式由系統自動達成交易，有關方式包括：  (a) 規則第 517(1)(a)條列明在開市前時段的對盤時段結束時，按開市前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時計算所得的參考平衡價格自動達成交易的方式；
「收市價」		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在一交易日某一證券的收市價是指該證券於該交易日持續交易時段結束前及結束時，在系統中錄取的數個按盤價之中位數。錄取該等按盤價的時段、間隔時間及方式，由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當時沽盤價」	指	(a) 在開市前時段內：-  (i) (在參考平衡價格可根據規則第 501H 條) 某一特定時間的參考平衡價格；否則
「當時買盤價」	指	(a) 在開市前時段內：-  (i) (在參考平衡價格可根據規則第 501H 條) 某一特定時間的參考平衡價格；否則
「參考平衡價格」	指	根據規則第 501H 條在開市前時段內系統所釐定的參考平衡價格(如有)；

- 「限價盤」 指 (a) 一個在持續交易時段輸入系統有指定價格的買盤或沽盤，以便在該時段內與當時沽盤價或當時買盤價（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相符時以指定價格進行配對；或
- 「按盤價」 (a) 某一證券在開市前時段內任何時間或結束時的按盤價是指：
- (i) （在參考平衡價格可根據規則第 501H 條釐定時）參考平衡價格；否則
  - (ii) 上日收市價；
- (b) 某一證券在某一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內任何時間或結束時的按盤價是指：
- (i) 倘若該證券在當日上午上述時間前有成交，則
    - (A)（在當時買盤價高於最後錄得價時）指當時買盤價；否則
    - (B)（在當時沽盤價低於最後錄得價時）指當時沽盤價；否則
    - (C) 當上述(b)(i)(A)及(b)(i)(B)兩種情況均不適用時，則指最後錄得價；或
  - (ii) 倘若該證券在當日上午上述時間前沒有成交，則
    - (A)（在當時買盤價高於上日收市價時）指當時買盤價；否則
    - (B)（在當時沽盤價低於上日收市價時）指當時沽盤價；否則
    - (C) 當上述(b)(ii)(A)及(b)(ii)(B)兩種情況均不適用時，則指上日收市價；
- 「第一輪候名單」 指 (a) 在開市前時段中：-
- (i) （在參考平衡價格可根據規則第 501H 條釐定時）競價盤及指定價格相等於參考平衡價格或較此參考平衡價格更具競爭性的競價限價盤的輪候名單，即在買入時，指定價格相等於或高於參考平衡價格；或在賣出時，指定價格相等於或低於參考平衡價格；否則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之定義已刪除。

## 第五章

### 交易

#### 交易運作規則

##### 交易時間

501. (2)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在規則第 501(1)條所規定的交易時間之外，亦可在開市前時段進行交易。

##### 延續交易證券

- 501D. 為免生疑問，延續交易證券的交易時間應包括開市前時段及持續交易時段。

- 501F. (1) 進行延續交易證券兩邊客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於開市前時段，根據規則第 501(1)條所規定及延續早市之交易期間，在該交易完成後十五分鐘內，而須於當天延續交易證券買賣結束前，將該等交易資料輸入系統中。對於以自動對盤配對完成之交易，此責任則不存在。任何未能按上述規定於延續交易證券買賣結束前記錄在系統中的延續交易證券交易，需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及對盤前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日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日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沒有持續交易時段，上述未能向本交易所申報的有關交易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有關交易視作為申報交易時段的交易。

- (3) 每宗在持續交易時段內達成的延續交易證券兩邊客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比上日收市價、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買盤價及最低沽盤價低二十四個價位的最低價，與及比上日收市價、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買盤價及最高沽盤價高二十四個價位的最高價的範圍內。本規則第 501F(3)條不適用於開市前時段達成的兩邊客交易。

- 501J. [已刪除]

- 501K. [已刪除]

##### 結束終端機操作

502. 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規定，否則所有終端機操作（除查詢外）將規定於開市前時段的對盤時段開始時結束，於早市時的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以及於午市的下午四時結束，或照行政總裁經與主席及證監會諮詢後所規定的其他時間。

### 開市前時段自動對盤股份的交易

- 502D. 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規定，否則所有自動對盤股份均合資格在開市前時段進行交易。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某一隻證券是否合資格在開市前時段進行交易。不論本規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假如董事會決定某隻證券不合資格在開市前時段進行交易，開市前時段內將不會有任何關於該證券的終端機操作。

### 報價

505. 規則第 506、506A、507 及 507A 條不適用於一般競價盤。或一般競價盤只可按規則第 501G 條在開市前時段輸入系統。限價盤、增強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只可在規則第 501(1)條規定的交易時間內輸入系統中，但延續交易證券的該類買賣盤亦可在延續早市輸入系統。為免生疑問，如買賣盤是透過交易所參與者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輸入系統，則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交易所規則，該買賣盤將被視為是在有關交易所參與者知悉的情況下，由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系統。

### 交易

517. (1) (a) 在開市前時段，利用嚴格買賣盤類別、價格和時間優先次序方式，一宗或多宗交易由系統配對完成而達成。於此目的下，嚴格買賣盤類別、價格和時間優先次序方式在開市前時段用於系統中作自動買賣盤配對如下：競價盤將較競價限價盤有優先的配對次序；配對競價盤的優先次序需由買賣盤的輸入時間決定；配對競價限價盤的優先次序需反映出買賣盤之指定價格；配對相同指定價格之競價限價盤的優先次序需由買賣盤的輸入時間決定。
518. 在持續交易時段達成的每宗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交易時系統所顯示的當時買盤價及當時沽盤價範圍內。倘並無當時買盤價，則交易的價格須為當時沽盤價，反之亦然。本規則不適用於在開市前時段達成的交易。
520. 每位賣方交易所參與者須在交易完成後十五分鐘內將沽出交易資料輸入系統中，但在開市前時段內完成的交易不可遲於早上十時十五分；早市內完成的交易不可遲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午市內完成的交易則不可遲於下午四時。任何未能於交易日交易完結前記錄在系統中的交易，需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及對盤前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日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日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沒有持續交易時段，上述未能向本交易所申報的有關交易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有關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除兩邊客交易及以自動對盤達成的交易外，此規則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除以上規定外，賣方交易所參與者須就某一結構性產品為該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的帳戶或它的聯號的帳戶所進行的沽出交易，按董事

會不時指定之形式向本交易所報告。不遵守此規則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將受到董事會的紀律處分。

### 覆核及反駁

523. 每位買方交易所參與者應覆核在系統中以其名義記錄的交易資料，並在發現錯誤時，立刻反駁錯誤的輸入資料；但在開市前時段輸入的交易，時間須不遲於對盤時段開始時；在早市輸入的交易，時間須不遲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而在午市時段輸入的交易，時間須不遲於下午四時。

### 兩邊客交易

526. (1) 進行兩邊客交易的各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在開市前時段、規則第 501(1)條所指定之交易時間內在交易完成後十五分鐘內將該等交易資料輸入系統中，惟開市前時段內完成的交易不可遲於早上十時十五分，早市內完成的交易不可遲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午市內完成的交易則不可遲於下午四時。對於以自動對盤配對完成之交易此責任則不存在。任何未能於交易日交易完結前記錄在系統中的交易，需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及對盤前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日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日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沒有持續交易時段，上述未能向本交易所申報的有關交易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有關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除以上規定外，交易所參與者須就某一結構性產品為該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的帳戶或它的聯號的帳戶所進行的兩邊客交易，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向本交易所報告。
- (2) 在開市前時段、規則第 501(1)條所規定的交易時間以外進行之兩邊客交易必須在下一個交易時段開始後首十五分鐘內申報，並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時段是開市前時段，有關的兩邊客交易必須在該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及對盤前時段或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之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
- (3) 每宗在持續交易時段內達成的兩邊客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比上日收市價低二十四個價位、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買盤價及最低沽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及比上日收市價高二十四個價位、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買盤價及最高沽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的範圍內。本規則第 526(3)條不適用於在開市前時段內達成的兩邊客交易。

颱風及暴雨

571.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否則颱風來襲及颱風減弱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及交收時間安排列於下表：—

(1)	(a) 除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外所有交易日的颱風來襲/颱風減弱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懸掛	<p>開始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li>- 不進行開市前時段交易若八號風球在上午七時三十分之後卸下</li> <li>- 於上午十時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八時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十一時若八號風球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li> <li>- 該日不進行交易若八號風球在中午十二時後卸下</li> </ul>
(ii)	八號或更高風球於開市前時段內懸掛	<p>開市前時段的交易將會繼續，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進行早市交易及延續早市交易。</li> <li>- 若八號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午市會由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li> <li>- 若八號風球在中午十二時之後卸下，該日便不進行早市交易、延續早市交易及午市交易。</li> </ul>
(iii)	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時間內懸掛	<p>交易活動在八號或更高風球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八號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便不進行延續早市交易而交易會於下午二時三十分恢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八號風球在中午十二時後卸下，該日便不進行延續早市交易及午市交易。</li> </ul>
(iv)	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懸掛（在延續交易證券的延續早市內）	<p>如該日有早市交易，則交易活動會在八號或更高風球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延續早市交易，而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p> <p>如該日沒有早市交易，根據規則第 501B 條不進行延續早市交易，而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p>
(v)	八號或更高風球於午市時間內懸掛	<p>交易活動在八號或更高風球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p> <p>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p>

(1)	(aa)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日的颱風來襲/颱風減弱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懸掛	<p>開始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li>不進行開市前時段交易若八號風球在上午七時三十分之後卸下。</li> <li>於上午十時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八時或之前卸下。</li> <li>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li>於上午十一時若八號風球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卸下。</li> <li>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li>該日不進行交易若八號風球在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卸下。</li> </ul>
(ii)	八號或更高風球於開市前時段內懸掛	開市前時段的交易將會繼續，但不進行早市交易。
(iii)	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時間內懸掛	<p>交易活動在八號或更高風球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p> <p>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p>

(1)	(b) 發出/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i)	黑色暴雨警告於開市前時段、早市或午市交易時間內發出	交易活動繼續進行。
(iii)	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發出（在延續交易證券的延續早市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該日有早市交易，延續早市及午市交易將繼續進行。</li> <li>- 如該日沒有早市交易，根據規則第<b>501B</b>條不進行延續早市交易，而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li> </ul>